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內幕消息-
補充公告
有關法院判決及建議上訴

本公告由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以補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涉及阿爾伯塔能源監管局（「**能源局**」）、Orphan Well Association （「**OWA**」）及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院程序之監管程序。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法院判決及建議上訴

(i) 收到法院判決之日期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阿爾伯塔省王座法院之判決（「**判決**」）。

(ii) 對擁有權、控制權及營運之影響

判決本身並不構成將本公司資產之法定擁有權轉移至OWA。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仍歸屬於本公司。然而，判決賦予在法院監督下接管、管理及處理相關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正就判決及在上訴待決期間可採取以保全其資產及營運之措施尋求法律意見。

僅供識別

(iii) 上訴程序及期限

本公司已指示其加拿大法律顧問考慮就判決向阿爾伯塔省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上訴通知已於卡爾加里時間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提交。

根據適用規則，上訴的主要步驟及時間表如下：

上訴記錄：於提交上訴通知書後4個月內提交及送達上訴記錄。

上訴人陳詞：於提交上訴記錄後2個月內，或提交上訴通知書後6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提交。

答辯人陳詞：於收到上訴人陳詞後2個月內提交。

排期：所有陳詞提交後，法院將安排口頭聆訊的日期。

本公司擬於訂明期限內採取必要步驟以保全其上訴權利。本公司亦正考慮是否尋求暫緩執行或其他臨時濟助，以待上訴裁定。
*

(iv) 預期時間表

其後之時間表（包括任何臨時濟助之申請、上訴材料之提交及上訴聆訊之排期）將受適用法院程序及指示所規限。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聆訊日期。本公司無法就上訴將獲裁定之日期提供可靠估計。

(v) 建議上訴之理由

本公司現正就其加拿大法律顧問就建議上訴進行諮詢，包括可據以質疑判決之法律及事實理由以及將尋求之濟助。

由於上訴理由尚未最終確定或正式向法院提交，董事會認為過早披露本公司詳細法律論據及訴訟策略可能損害本公司於程序中之立場，並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建議上訴預期將涉及（其中包括）相關法定條文之詮釋及應用，以及法院所授予濟助之法律依據及範圍。

本公司擬就判決尋求適當濟助，惟須受加拿大法律顧問之最終意見所規限。

(vi) 上訴之潛在障礙

本公司已獲告知，建議上訴涉及複雜法律問題，且其成功機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潛在挑戰包括適用法律先例、所涉欠款及法院在批准OWA有關申請時之廣泛酌情權。

本公司目前並不認為該等事項必然阻止其提出上訴，但可能重大影響成功機會及可獲得濟助之性質。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顧問評估法律、程序及財務影響。

(vii) 上訴失敗之潛在影響

如上訴失敗，OWA委任之代表可根據適用法院命令繼續對相關資產及營運行使控制權。

此可能重大限制本公司管理、開發、融資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油砂項目之能力。

其亦可能尋求變現資產，惟須受法院施加批准要求及其他限制所規限。

該等發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資產價值及未來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終財務影響目前無法可靠量化，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OWA委任代表所採取行動及任何進一步法院命令。

2. 能源局覆核及潛在司法覆核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考慮就能源局申請覆核相關監管決定，以及潛在申請司法覆核。

鑑於近期OWA之法院判決，本公司已將其法律及財務資源優先投放於處理該判決及籌備建議上訴。

因此，本公司尚未展開能源局覆核申請或司法覆核程序。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加拿大法律顧問諮詢，評估適當行動方針，並考慮OWA程序之發展、適用程序規定及期限，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3.**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法院程序、建議上訴及涉及能源局及OWA之監管事宜之發展。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 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薩 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的初步生產目標為每日5,000桶。

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孫國平先生
執行主席
電話：(852) 3188-9298

電郵： 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
網址：www.sunshineoilsands.com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包含有關本公司的計劃及預期的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受多種風 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及資料外，所有陳述均為 前瞻性陳述。使用「估計」、「預測」、「期望」、「預期」、「計劃」、 「目標」、「願景」、「目的」、「展望」、「可能」、「將會」、「應當」、 「相信」、「打算」、「預料」、「潛在」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 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陽光的經驗、目前信念、假設、陽光 可取得的過往趨 勢資料及預測，並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源定義及 預期儲量及可採及潛在資源估計、未預期成本及開支、監管批文、石油及天然 氣價格不斷波動、預期未來產量、獲得充足資本為日後發展融資的能力及信貸 風險、阿爾伯特的監管架構變動（包括監管審批程式及土地使用指定用途的變動）、許可費、稅項、環境、溫室氣體、碳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及其影響相關的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合規相關的成本。儘管陽光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代表的預期屬合理，然而無法保證 有關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讀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因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其所表達或推斷者大相逕庭。陽光無意亦無責任於 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定者除外。前瞻性陳述僅適用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並受該等提示性陳述明確限定。讀者務請注意，前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乃就 截至相關日期而發佈。有關本公司重大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本公司不時向證 券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檔案所述的風險因素，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香港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sunshineoilsands.com查閱。